

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信託法第八十五條授權，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。考量資訊網路之使用普遍，為便利公益信託公告文件之查閱，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，爰參酌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公益信託相關文件之公告方式，增列於資訊網路公告，並明定公告期限。